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十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 本會會議室

主席：翁董事修恭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胡錦標（公假，翁董事修恭代）

董事 白省三 陳河東

李筱峰（請假） 陳重光

李逸洋（公假） 黃秀政（事假，廖董事德政代）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公假） 廖德政

林詠梅 賴建男

翁修恭 謝文定

許國雄 蘇振平

王得山 共計十三位董事出席

許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監事：

列席人員： 劉司長明堅

內政部 陳司長美伶

法務部

教育部

基金會

各處室主管及秘書

紀錄：陳香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十八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陳河東、黃秀政、廖德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九件

（二）不成立案件：一件

（三）暫緩處理案件：一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二二二六張玉煨受難案（第五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補償一個基數），申請人不服本會決定，於法定期間補充新證據提出訴願，經本次預審小組審查後決議：變更本會原決定，並於其他項下增加補償二個基數，合計補償三個基數。

以上訴願案件審查結果一併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三、九十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專案會議，討論編號〇三〇七、一三三三〇、一五三一、二〇七一案調卷審查結果，計有：林阮美姝、陳重光、陳河東、許國雄、翁修恭、黃

秀政、廖德政、謝文定八位董事出席，並請陳董事重光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四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 編號○三○七王炳輝案(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與編號○三○八江朝澤案(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成立)於民國三十九年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28號判決判處死刑，基於同案判決應為一致決定之原則，決議編號○三○七案就其所提證據予以調查後，提請預審小組重新審查。

(二) 編號一三三○曾添案(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編號一五三一賴竹藍案(第三十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與編號○三三七曾金厚案(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及編號○三三八林水木案(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均係民國四十一年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05號判決判處死刑，基於同案判決應為一致決定之原則，決議編號一三三○、一五三一兩案經調查新證據後，提請預審小組重新審查。

(三) 編號二○七一陳文堅案，經預審小組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調卷詳查，經查本案與編號○七六三邱樹南案(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成立)於民國四十一年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07號判決判處死刑，基於同案判決應為一致決定之原則，並審酌其訴願所提新證據後，決議撤銷本會原決定，通過補償項目：死亡，補償基數：六十個。本案一併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四、本次預審小組專案會議決議：業經本會決定不成立案件，其同案判決中有經本會通過補償之情形，而申請重審時，必須簽具未領取「戒嚴時期不當判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切結書；已領取該項補償金者，不得再申請重審。

五、編號○四八五羅瑞生案(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二個基數)，權利人之一羅頂建

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死亡，其應繼分六分之一由法定繼承人領取。

六、編號二二四九楊太原案（第五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九個基數），因「三女」未提出申請而將其應繼分子以保留，今查明三女楊麗珠（後改名張慈晏）已於民國五十三年出養，無補償金申領權，原保留應繼分應分配予其他權利人。

七、業務處業於二月四日行文國家檔案局籌備處（二二八錦字第〇〇〇〇八七號函）請求協助提供相關目次，俾據以查證受難人之受難情形。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五十七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七百五十五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四億一千七百三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一百一十五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八百八十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三億三千三百六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元。

參、企劃處報告

本會為紀念二二八事件五十四週年，於全省各地舉辦之活動共計十六項，場面莊嚴溫馨，過程順利圓滿，謹提報告如下：

一、二月廿三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南昌路一段公賣局總局，召開「愛·榮耀·和平歌——二二八事件五十四週年紀念系列活動」記者會。由張處長益瞻主持，李執行長旺臺代表本會致詞，林阮董事美姝、陳董事重光、廖秘書繼斌、李處長謁霏及紀念活動相關策劃人員到會說明。

二、二月廿四日（星期六）假中山堂廣場舉辦「二二八和平歌演唱會」，會中除張院長俊雄及本會胡董事長錦標致詞外；同時邀請葉部長菊蘭、李次長逸洋、施立法委員明德致詞及演出。現場觀眾約

有六百餘人聆賞，內容別具一格且富教育意義。

三、二月廿五日(星期日)在全省各地分別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1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分別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及高雄市壽山公園舉辦彩繪和平寫生比賽活動。2上午十時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前廣場舉辦「親子說書劇場」，由一元布偶劇團及水果奶奶以小朋友較感興趣的偶劇方式，訴說五十四年前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始末，使未來的主人翁明瞭他們所生存的土地曾經發生這樣一件大事。3下午二時廿八分假台南市湯德章紀念公園舉行追悼儀式；三時假台南市太平境教會舉辦追思禮拜及紀念音樂會，並於會中由翁董事修恭代表本會頒發紀念品予王育霖等七位司法受難者之遺屬。4下午二時廿八分假台北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受難者追悼法會」，會場邀請胡董事長錦標及馬市長英九致詞；場面莊嚴肅穆，計約參加者三百餘人。

四、二月廿八日(星期三)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當天辦理一系列活動如下：1上午九時卅分假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行「二二八紀念儀式」，陳總統、張院長俊雄、胡董事長錦標、馬市長英九及陳董事重光蒞臨致詞。與會者計約六百餘人，場面莊嚴感人。2上午十時卅分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協辦「二二八家屬文物史料展」。3上午十時卅分假台北紀念公園露天音樂台，舉辦「愛·榮耀·和平歌紀念音樂會」，由受難者直系親屬擔綱演出，並邀請呂副總統致詞。藉由藝術的演出，表達對先人之思念，場面備極溫馨。4下午一時卅分假馬偕醫院大禮堂舉辦「二二八追思禮拜」，張院長俊雄蒞會致詞。計約二百餘人參與。

五、本會委託民視製播非官方新聞、民視異言堂「二二八系列報導」，並於二月廿八日晚上轉播「二二八和平歌演唱會」。

肆、秘書報告

一、二月廿六日上午十時半，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訪問團計十人，由團長王克雄先生率領到會

參訪，本會由胡董事長錦標、李執行長旺臺率全會同仁在本會會議室全程接待、座談；中午在本會以自助餐方式餐敘，至下午二時該團才離開本會。其間，該團提出諸多應興應革事項，皆由本會廖秘書繼斌記錄，胡董事長錦標並當面應允在權責範圍內全力儘速辦理；該團一再表示本會在胡董事長錦標、李執行長旺臺兩位首長領導下，已有煥然一新的面貌，皆對本會有深切之期許。又，此次參訪，本會並邀請廖董事德政、林阮董事美姝、廖德雄、徐世通、李月美、李榮昌等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代表作陪，並交換國內、外家屬意見。

二、二月廿七下午三時本會李執行長旺臺陪同台灣二二八家屬代表團（團長廖德雄先生）五十人至總統府晉見陳總統水扁先生，全體團員對本會安排行程之妥適，總統閣下之殷切招待留下深刻之印象。全體在與總統閣下合照後，愉快地結束本次活動。

三、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承辦，本會與國家圖書館協辦的二二八檔案展於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國家圖書館三樓會議廳舉行開幕儀式，陳總統水扁先生、行政院張院長俊雄先生等政府各級首長暨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共二百餘人與會，盛況空前，隨即陳水扁先生率同政府首長及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代表參觀設在一樓之會場，展開一連十一天展覽之序幕（至三月十一日，星期日止）。此次展覽，本會在胡董事長錦標、李執行長旺臺的領導下，全體同仁全力以赴，共襄盛舉；每日並安排兩名同仁在現場輪值，擔任諮詢服務及展場解說導覽工作，聯繫協調工作則由廖秘書繼斌負責，整體表現，尚獲家屬好評。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九五五	陳滄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一九六九	吳 豬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二〇六四	林煥文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二〇七一	陳文堅	死亡	六十
○二一〇七	徐茂發	失蹤	六十
○二一〇九	鄭吉田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二一五四	沈炳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二一六一	顏滄海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二一六二	顏張女英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一七二	廖保安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提請修正「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並於八十六年九月第二十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辦法條文如頁廿四、廿五)。
- 二、今因會計年度更改為曆年制(原7/1-隔年6/30改為1/1-12/31)，擬修改部份條文，檢送條文修

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原因，依規定提報董監事會討論核備。

三、修正條文如蒙董監事會通過，則修正後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補助之計畫，其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然，現已三月中旬，今年依此時限作業勢將來不及，擬請董監事會加附但書，今年（九十年度）申請補助期限，延至六月底止。

決議：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但今年（九十年度）申請補助期限延至六月底止。

三、黃董事秀政提案，建請儘速協助補償金申請案未成立案件之家屬，積極蒐集受難之證據。

說明：

一、本基金會之成立，其主要目的為積極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展開善後與補償工作。根據本會業務處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民國九十年二月底為止，補償金未成立案共三百廿件，其中多係證據不足或不符合法定要件者。

二、另據行政院研考會國家檔案局籌備處與本基金會合辦之「二二八事件檔案展」得知，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去年新蒐集的相關檔案共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件，其中應有不少可供受難者做為證據者。特此提案，建請本基金會儘速聯絡補償金身請案件之家屬，協助向國家檔案局籌備處調閱相關檔案，蒐集積極證據。

決議：1.有關協助向「國家檔案局籌備處」調閱檔案部分，修改為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補償案件係因證據不足而遭駁回在案者，請業務單位蒐集資料，通案瞭解是否有符合再審要件之新證據。

四、黃董事秀政提案，建請以本會名義，函請行政院繼續留任胡錦標先生擔任本會董事長。

說明：

一、本會董事長胡錦標先生自去年七月上任以來，除不辭辛勞地參與各地二二八關懷協會之活動外，並積極地與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溝通，因而深獲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之信賴。由於本會職司二二八事件之善後與補償工作，兼顧精神與物質兩個層面，此一任務的順利推動，首先需獲得受難家屬之信賴。因此，胡錦標先生確是本會董事長之理想人選。

二、此次行政院局部改組，胡董事長錦標雖出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但以胡董事長深獲受難者家屬之信賴，以及長期以來所累積之工作經驗，如能繼續留任本會董事長，領導本會，對本會各項業務之推動當有正面的幫助。特此提案，建請以本會名義，函請行政院繼續留任胡董事長。

決議：通過。本會認為胡錦標先生目前仍為本會董事長之最佳理想人選，會後請翁董事修恭偕同陳董事河東代表本會前往行政院，建請行政院長繼續留任胡錦標先生擔任本會董事之職務。

伍、臨時動議：

一、林阮董事美姝提案：編號一七四六區嚴華案與楊毅案是否為同案判決，請業務單位查明後提出報告。

決議：通過。

二、林阮董事美姝提案：請本會向行政院表達二月廿八和平紀念日維持放假一日立場，請求撤回向立法院所提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案。

決議：通過。修法取消二月廿八日訂為國定紀念日為全體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所堅決反對，請行文行政院再次表達本會之意見。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

主席：翁修恭

記錄：陳香如